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12 号

当事人：圣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D8XEF28R

法定代表人：夏凯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 80 号尚景智谷 B 座 20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固化处交办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查看你单位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册以来销售记录，你单位共销售 DSF-S2 型手持式合金分析仪一台，该设备为 X 射线荧光仪，激发源为 X 光管（50KV/200 μ A），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属于Ⅲ类射线装置。现场提供了与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同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你单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查阅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未发现你单位许可信息。你单位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调查，你单位出售一台手持式 X 射线分析仪，获得金额为 49557.52 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一、2025年8月1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1月19日你单位注册以来销售DSF-S2型手持式合金分析仪一台，该设备为X射线荧光仪；

二、2025年8月1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一台且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圣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8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五、圣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8月15日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于2024年9月27日向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手持式光谱仪一台；

六、圣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提供的 DSF-S2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产品说明一份，证明该设备使用 X 光管作为激发源，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七、圣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提供的产品销售发票一份，证明销售该Ⅲ类射线装置获得的款项；

八、《射线装置分类》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合金分析仪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九、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法律分析意见一份，证明违法所得确定的依据；

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8 环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 年 11 月 7 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称：你单位在检查后已经停止销售射线装置，并在官网下架含 X 射线管的设备销售信息，同时由于经营困难，请求减少罚款。

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予以从轻处罚-5%。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1，裁量起点—10%，种类和范围：Ⅲ类射线装置—0%，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1 台Ⅲ类射线装置—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17%，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措施完备—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0%，积极整改-5%。建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9557.52 元，并处罚款 $100000*[10\%+(0\%+0\%+17\%+0\%+0\%+0\%-5\%)*90\%]=20800$ 元。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二、没收违法所得肆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49557.52元），处罚款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元整）。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